

## 保障事件回復表

合計 2 件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○○○先生因懲處事件，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民國113年12月25日嘉監人字第11300451050號令及114年2月27日嘉監人字第11400307790號令，提起復審案。	本會114年7月8日114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	一、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（以下簡稱矯正署）臺北監獄（以下簡稱臺北監獄）戒護科管理員，於113年10月23日調任該署嘉義監獄（以下簡稱嘉義監獄）管理員（現職）。其不服嘉義監獄分別以：（一）113年12月25日嘉監人字第11300451050號令，審認復審人前任職臺北監獄期間，於113年8月26日及9月3日，分別於外接見室及至善三樓值勤時，未經許可攜帶具有WIFI連線功能之3C用品，違反值勤規定，依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5點第1款規定，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。（二）114年2月27日嘉監人字第114003077	本會114年7月17日公保字第1130021623號函，檢送同年月8日14公審決字第000427號復審決定書予嘉義監獄。經該監14年8月29日嘉監人字第1140045040號函申請延長處理回復之期限。嗣嘉義監獄114年11月5日嘉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<p>90號令，審認復審人前任職臺北監獄期間，於113年9月13日、9月20日及10月1日，分別於外接見室、至善三樓及律見室值勤時，未經許可攜帶並使用3C用品，違反值勤規定，依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5點第1款規定，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，提起復審。</p> <p>二、茲以復審人於113年8月26日、同年9月3日、同年月13日、同年月20日及同年10月1日在外接見室、至善三樓及律見室值勤時，未經許可攜帶及使用掃譯筆、ipad、耳機、手機等3C用品，違反進出戒護區人員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，分經臺北監獄戒護科以113年9月5日2簽（違失行為日期8月26日</p>	<p>監人字第114004410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，復審人前任職臺北監獄之違失行為，經參酌臺北監獄考績委員會意見，確有違失，提經嘉義監獄同日114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合併審究後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，並以該</p>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<p>、9月3日)、同年9月21日2簽(違失行為日期9月13日、9月20日)、同年10月9日簽(違失行為日期10月1日)辦理相關懲處事宜，而該監於113年10月17日召開113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前，即已知悉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。是復審人上開5日違失行為類型相同，且臺北監獄於審究其行政責任時已知悉其違失行為，具合併審究可能性，該監自應就復審人上開類型相同且時間相近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，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。惟臺北監獄逕分別論究、陳報矯正署審查，致嘉義監獄未審及此，以系爭各該懲處令，對於該等懲處事由相同、時間相近之違失行為，分別核予復</p>	監114年11月5日嘉監人字第11400441010號令核布在案。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審人記過一次、記過二次之懲處，認事用法難謂妥適，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。		
○○○先生因考績事件，不服數位發展部民國114年2月21日數位人決字第1140002806號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提起復審案。	本會114年9月9日114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	<p>一、復審人原係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數發部）勤性建設司司長，於113年12月24日調任該部參事（現職）。其因不服數發部114年2月21日數位人決字第1140002806號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核布其11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，提起復審。</p> <p>二、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，機關長官覆核，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…」次按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</p>	<p>本會114年9月17日公保字第1140005345號函，檢送同數位人決字第1140002806號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核布其11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，提起復審。</p> <p>數發部。案經數發部114年1月7日數位人字第11400229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，復審人13年年終</p>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<p>03503717號書函載以：「……各機關單位主管及未隸屬單位之參議、秘書等人員……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表現於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。……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，……倘渠等人員奉機關首長之命令，對機關單位主管及未隸屬單位之參議、秘書等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，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，尚不得以渠等人員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。」</p> <p>三、經查數發部參事之職務說明書三、所在單位欄之記載為「本部」，顯未隸屬於該部任何單位。參諸前揭規定，有關復審人11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，應由部長為之，始為適法。惟查復審人</p>	<p>考績案，業由部長重行評擬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，遞送該部同年10月21日114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、機關首長覆核，經該部核定後，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，據以製發考績(成)通知書核布乙等79分在案。</p>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<p>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（113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、113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）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，係由該部政務次長闢○○簽章；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，則由主任秘書胡○○簽章及評擬。是數發部辦理復審人113年終考績，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考績程序未合，該部據此所為復審人113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。</p>		